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55號

原告 陳林純艷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

被告 李慶胤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認訴外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自來水管」破損滲漏，致其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傾斜、塌陷，乃就訴外人自來水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即本院民國99年度重訴字第43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302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9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前案訴訟）；惟系爭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均採納一審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所為之鑑定結論，判決原告敗訴確定。而建築技術學會於系爭前案訴訟所提出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則係明載「鑑定所需之『透地雷達檢測』（下稱系爭檢測），乃其委由國立宜蘭大學（下稱宜蘭大學）檢驗中心土木材料實驗室（下稱宜蘭大學實驗室）進行」，宜蘭大學遂於100年12月8日，收受全威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系爭事務所）繳納之代檢費並開立收據（No. 008616；下稱系爭收據）。然而原告嗣後查詢，發現「系爭收據」竟與「系爭前案訴訟之法院囑鑑事項」無關；因被告乃系爭事務所之負

01 責人，卻隱瞞而未揭露其參與系爭檢測之事實，經原告提出
02 刑事告訴、告發（臺灣基隆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211、524
03 7號及111年度偵字第2806號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猶
04 誤導檢警而為不實之陳述，藉此侵害原告之訴訟權益，故原
05 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
06 （下同）150,000元，並依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150,000元。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
08 00元。

09 二、被告答辯：

10 被告係具備「工程專業」之技師與學者，受囑託協助法院釐
11 清系爭前案訴訟之爭議，但原告卻於敗訴以後，屢次提出陳
12 情、檢舉、告訴、告發，並且不斷騷擾、恐嚇被告，甚至在
13 毫無新事證之前提下，偏執前事而就被告再次興訟，故原告
14 訴訟權之行使，顯係意在報復，並已就被告構成嚴重之精神
15 滋擾，乃權利濫用而不可取。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本院判斷：

18 (一)原告認訴外人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自來水管」破損滲
19 漏，致其所有之系爭房屋傾斜、塌陷，乃就訴外人自來水公
20 司提起民事訴訟；惟系爭前案訴訟之歷審法院，均採納一審
21 囑託建築技術學會所為之鑑定結論，判決原告敗訴確定。此
22 首經本院職權檢索系爭前案判決確認無訛（參見本院卷第49
23 至74頁）。

24 (二)建築技術學會受前案一審法院囑託鑑定，乃即指派會員林增
25 吉、朱國琴負責其囑鑑事項；惟前案一審法院追加囑鑑範圍
26 （除系爭房屋以外，另追加鑑定21號鄰屋），建築技術學會
27 遂加派會員鄭安協同辦理；因「鑑定小組林增吉、朱國琴、
28 鄭安」決意將系爭檢測複委託由宜蘭大學實驗室進行，鄭安
29 復係斯時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之副教授，兼具「學會會
30 員」與「大學副教授」之雙重身分，故系爭檢測乃由鄭安負
31 責於100年9月21日實際施作，至於系爭檢測所需費（代檢

01 費），則係鑑定小組召集人林增吉委託系爭事務所於100年1
02 2月8日代為給付，而被告則為系爭事務所之負責人。此一分
03 層委託之適法性與真實性，亦經檢察官因「原告之告訴、告
04 發」查明屬實，有本院經由公務內網查詢之臺灣高等檢察署
05 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760號處分書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1
06 35至138頁）。

07 (三)原告雖屢執「宜蘭大學查無建築技術學會繳款紀錄」之回
08 文，主張「系爭收據」與「系爭前案訴訟之法院囑鑑事項」
09 無關，進而本此質疑被告隱瞞參與檢測、陳述不實云云。然
10 承前所述，系爭檢測之「委任關係」，存在於「建築技術學
11 會」與「宜蘭大學」之間，而系爭事務所代為清償「檢測費
12 費」，則係民法第311條所明文允許之「第三人代償」，至
13 於宜蘭大學逕就系爭事務所製開系爭收據（即其「收據抬
14 頭」乃系爭事務所，而「非」建築技術學會），亦與一般商
15 業之發票模式相符（A給付費用給B，B乃以A為抬頭人開
16 立收據），而難以此指摘被告有關「受囑代付」之陳述有何
17 不實。又系爭事務所於系爭前案訴訟所扮演之角色，僅止
18 「系爭檢測之『費代繳』」，此乃單純之行政庶務，無從
19 影響系爭檢測之數據產出與結果判讀，因系爭檢測之科學結
20 論（數據產出與結果判讀），乃「實際施作檢測之鄭安團
21 隊」本其專業與學術良心為之，單純受託代繳費之被告，
22 客觀上難以干涉或扭曲地底雷達波段之科學結論，故原告祇
23 因系爭事務所代繳費，旋揣度被告染指鑑定結果（參與檢
24 測），亦屬不當連結而無可採。

25 (四)承前，原告於系爭前案訴訟獲得敗訴之結果，係因「科學鑑
26 定」無法支持其前案主張，而非取決於「檢測費究係何人
27 實際支付」，故被告縱於系爭前案訴訟「揭露系爭事務所代
28 繳費」一事，客觀上亦難改變「透地雷達顯示地層狀況」
29 之科學結論，尤以「第三人代償」乃法律所允（非法律所
30 禁），「訴訟權益」亦非民法第195條所列舉保障之「人格
31 法益」，是被告代繳費卻未主動揭露之舉，既未違反任何

01 保護他人之法律，亦無侵害原告「權利」之可言。

02 (五)綜上，原告本件主張，自始即不該當「行為不法性」、「相
03 當因果關係」及「權利侵害」等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其
04 援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
05 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原告聲明人證吳至誠，欲辨證
08 「其相關之談話內容與函詢結果」（本院卷第121頁），惟
09 原告本件主張既不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則其有關「對
10 話、函詢」之調查釐清，即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不應准
11 許，應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沈秉勳